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0 年度約僱技術員預估缺甄選簡章**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項 目		預 訂 時 間	說 明
報名時間		110 年 2 月 4 日至 110 年 2 月 22 日	1. 一律採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應試者應詳閱簡章內容,不符資格者,請勿報名。
文書測驗及術科測驗 第一階段：電腦基本	測驗時間	110 年 3 月 3 日 8：30 至 11：50	測驗當日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繳交切結書,未攜(繳)者不得應試。
	測驗結果 確認及公告	110 年 3 月 3 日 11：50	測驗結果由應試者當場簽名確認,合格者始能參加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	筆試時間	110 年 3 月 3 日 13：10 至 14：00	筆試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面試時間	110 年 3 月 3 日 14：10 至 16：30	面試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3 月 4 日	錄取名單於110年3月4日12:00前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

備註：

- 1、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2、電腦基本文書測驗、術科測驗及面試時間將視報名人數縮短或延長,並得視情形調整後續測驗開始及結束的時間。

貳、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工作內容：

- 一、執行與試驗研究計畫相關之試驗儀器操作及實驗室分析工作。
- 二、執行試驗鵝隻飼養管理、記錄、採樣及數據收集工作。
- 三、鵝隻飼養管理及防疫安全維護。
- 四、執行鵝隻精液品質檢查、人工授精及產業輔導等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甄選資格：

一、符合下列規定者，不限性別、年齡，惟屆滿 65 歲人員不予進用：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男需役畢或免役證明。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內容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五) 身心健康，體格健壯，能耐勞苦並勝任畜牧現場工作。
- (六) 如管理之動物因法定傳染病、經獸醫師判定須人道終止等嚴重影響其生存品質情況下，須能執行人道處置者。
- (七) 家中未飼養任何家禽(雞、鴨、鵝、火雞及鴛鴦)或其他禽類(鸚鵡、鴿子及各種玩賞鳥)。
- (八) 具備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

二、該職缺如具有以下經驗者尤佳：

- (一) 鵝隻飼養管理(如採血、保定、及人工授精等技術)等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術。
- (二) 熟稔鵝隻產蛋習性，了解鵝隻飼料及繁殖等相關需求，並細心、詳實協辦各種經濟性狀紀錄收集作業。
- (三) 對鵝隻異常行為與疾病表徵敏感且具豐富經驗。
- (四) 具備產業輔導知能。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應繳證件：

一、甄選簡章暨報名表：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

二、報名日期：自 11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 月 22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1.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
2.請於信封上及報名表載明應徵 110 年度約僱技術員預估缺，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四、報名郵寄地點：應試者應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521051 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80 號總務室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者自負。

五、報名應繳表件：

繳各項表件，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如附表 1）。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學歷畢業證書。

（四）其他證明文件（如汽車及普通機車駕照影本，牧場經驗證明等）。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詳附表 1）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二）切結書（詳附表 2）。應試者請審慎評估本身身體狀況，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或其他不適合從事勞動方面的原因，並應充分了解本次術科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工作的安全性。應試者應切結無上述狀況且能勝任本次術科操作測驗，並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傷病、殘廢或死亡）發生，願意自行負責；報名時未繳交切結書者不得應試。

- (三) 報名表件填妥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③其他證明文件(如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試者自負。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應試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 110 年 9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 (四) 補件程序：應繳資料不全者，由本場總務室以簡訊(電話、e-mail)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試者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並主動來電確認，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逾時未補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應試者不得異議。
- (五) 應試者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試者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予以扣考；於甄選完畢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予以解僱。
- (六) 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科目及內容：

一、甄選方式：

- (一) 本甄選以兩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電腦基本文書測驗及術科測驗、第二階段為筆試及面試。
- (二) 應試者須第一階段合格(第一階段占總成績 40%，故超過總成績 24 分且任一測驗不得零分為合格)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二、甄選科目及內容

- (一) 第一階段：電腦基本文書測驗、一般術科測驗及專業

術科測驗分別占甄選總成績 10%、10%及 20%。

1. 電腦基本文書測驗（占甄選總成績 10%）：由本場準備電腦及資料，10 分鐘內完成指定資料之登打。
（因本場電腦數量有限，將依現場報名人員抽籤結果，5 人一組進行測驗）
2. 一般術科測驗（占甄選總成績 10%）：除草體能測驗。（本測驗於戶外舉行）
3. 專業術科測驗（占甄選總成績 20%）：
 - (1)資料解析（占甄選總成績 10%）：由本場準備電腦及資料，10 分鐘內完成指定資料之登打。（因本場電腦數量有限，將依現場報名人員抽籤結果，5 人一組進行測驗）。
 - (2)畜禽防疫操作（占甄選總成績 10%）。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分別占甄選總成績 20%及 40%。

1. 筆試（占甄選總成績 20%）：採選擇題方式命題。
 - (1)筆試科目：鵝隻飼養管理概論。
 - (2)鵝隻飼養管理概論範圍：鵝隻品種、飼養管理、營養飼料、防疫、生物安全維護及畜牧法等。
2. 面試（占甄選總成績 40%）：應試者須先自我介紹 3 分鐘，各項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及表達能力（占面試成績 20%）。
 - (2)見解與思考邏輯（占面試成績 40%）。
 - (3)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占面試 40%）。

柒、甄選日期、時間及應帶證件：

一、第一階段（電腦基本文書測驗及術科測驗）測驗日期：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測驗科目	預備報到	預訂測驗時間	備註
電腦基本文書測驗、專業術科測驗	8：10 至 8：30	8：30 至 9：30	依抽籤結果決定 5 人一組，每組測驗 20 分鐘，整體測驗時間將視報

(1)資料解析			名人數縮短或延長。
一般術科	9:30 至 9:40	9:40 至 10:40	每人測驗 3 分鐘，整體測驗時間將視報名人數縮短或延長。
專業術科測驗(2)畜禽防疫操作	10:40 至 10:50	10:50 至 11:50	每人測驗 10 分鐘，整體測驗時間將視各組報名人數縮短或延長。

※應帶資料及證件：

1. 切結書（詳附表 2）。

2. 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筆試及面試）測驗日期：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節次	測驗科目	預訂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筆試	13:10 至 14:00	筆試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節	面試	14:10 至 16:30	每人面試 10 分鐘，應試者須先自我介紹 3 分鐘。整體面試時間將視報名人數縮短或延長。

捌、成績寄發及錄取通知

-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3月4日於12:00前公告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並隨後寄發甄選結果通知書。
- 二、甄選結果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該職缺如無人應試或兩階段測驗總分不及60分者，不予錄取，另擇日重新甄選。

玖、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

- 一、正取人員應依本場通知單規定時限報到；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由候補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三個月之訓練，期滿前依本所約聘僱人員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考核，考核未通過者不予僱用，由備取者遞補，考核通過者續僱至該年度結束。
-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簽訂「僱用契約書」，配合年度僱用計畫，僱用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採一年一僱，考核成績丁等或僱用期間內累積二次考核丙等者不予續僱。

拾、福利待遇

- 一、約僱技術員進用之薪點核敘標準，參照行政院訂定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辦理，錄取人員以280薪點支薪，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124.7元，每月薪酬34,916元。併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給假，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勞保、健保及休假補助。
- 二、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俸）者，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但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拾壹、附則

- 一、正取人員應持錄取通知單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本場報到，逾通

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另依序由候補人員遞補，併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請自行上<https://hrpts.osha.gov.tw/asshp/> 查詢）進行一般體格檢查，並持完成之「報告正本」（含胸部X光檢查），於報到當日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30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完成報到之權益），如體格檢查結果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均註銷錄取資格。

- 二、應試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試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本項甄選有關訊息登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https://www.tlri.gov.tw>）求才公告項下，歡迎上網查閱。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將停止辦理並另行公告測驗時間，請密切注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網站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測驗是否延期。
-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0 年度約僱技術員預估缺甄選報名表**

報名職缺: 110 年度約僱技術員預估缺

報名編號: _____ (本場填寫)

貼 相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具原住民族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及 科系			
聯絡電話	公司: ()			
	住宅: ()			
	手機:			
	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稱謂姓名		電話:	手機: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無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 (具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

1.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並貼妥最近 1 年內二吋彩色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請勿裁剪，以免遺失。
3. 應試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繳交資料不予退回。
4. 參加甄選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應試者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項次	狀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8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勞動工作嗎? (限女性填寫)		
■ 身高：_____ cm ■ 體重：_____ kg ■ 血壓：_____ mm.Hg			

※假如您有第 1-8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術科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結書

本人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 110 年度約僱技術員預估缺甄選第一階段之術科測驗，確無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等不適參加本活動之病症，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術科測驗，並確認前述表格為本人自行填寫。

本人了解並知悉此項測驗本身所具之危險性及所需之體能要求，經審慎評估後，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操作技術足以進行此項測驗。本人同意測驗時將注意環境及自身安全，且已研判是否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或意外保險。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前、中、後若因身體狀況欠佳、技術不良或因疏失致發生意外，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測驗單位及人員無關，願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書為證。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請隨報名表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試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審核應試資格之用。